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二十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

貳、地點：宜蘭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余祕書長聯興（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記錄：張舜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一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情形：（如會議資料）。

柒、報告案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

一、專案報告：「107年度中央與地方情資整合研究計畫（宜蘭縣）」 報告案（報告單位：銘傳大學）

（一）工務處-陳處長：

1. 現行災害模擬研究相當普遍，但災中災情回報管道較為缺乏，對此，前瞻計畫所推動之智慧防災，即補助本縣建置淹水災害之感知及監測系統，未來可結合官方及民間災情回報系統。而本次專案報告中災情回報系統以農損為主，未來災情回報層面仍建議包含如淹水等災害，並在大量資訊湧入時，利用相片回報結合定位功能以及地理資訊系統進行整理歸納、分析判讀，以了解淹水深度及範圍。
2. 智慧防災不僅是水利單位之工作，建議計畫處整合推動，由各部門就所屬業務提出即時傳輸及感知監測之需求，將資訊來源由新聞監看轉變為主動掌握資訊，並彙整資訊至應變中心，供指揮官掌握即時災情，

(二) 農業處-陳副處長：

農業災害除即時災情外，仍包含災前預測、延遲性災害及防疫問題等需進行整合，農業處將全力配合，將系統建置更符合需求現況。

(三) 主席裁示：

有關銘傳大學所提協助事項，包含「宜蘭縣地方資料庫盤點總表」(<https://goo.gl/nnCMUw>)及「宜蘭縣災害情資網」問卷(<https://goo.gl/3CgszK>)，請相關單位確認資料，並於5月18日前回覆。

二、宜蘭縣 107 年各公所汛期防災整備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減災規劃組)

(一) 主席裁示：

1. 有關土石流災害，縣政府權管單位請修正為工務處。
2. 尚未完成災前整備之公所，請持續追蹤。

捌、討論案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討論案詳如會議資料)

一、研商本縣重大災害權責分工及應變措施(報告單位：減災規劃組)

(一) 消防局-徐局長：

4月3日縣務會議，縣長指示再次慎重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消防局於4月10日函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權責分工，本次會議將納入各單位所提意見進行地區計畫修正。

(二) 社會處-楊科長：

依據中央規定，安遷救助金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為 10 萬元，另受理捐款時，社會處將提報計畫，依據捐款金額規劃相關救助金額，經「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通過後即可核發。

(三) 環境保護局-洪技士：

有關環境保護局所列災情查報文字與消防局重複，建議將災情查通報文字修正為環保設施災情查通報。

(四) 工務處-陳處長：

有關建築物倒塌時，重機械搶救部份，因縣政府尚無配置重機械資源，現由工務處就民間重機械編組進行調度，如未來組織調整，僅為執行單位異動，將不影響實際調度運作。

(五) 地方稅務局-劉局長：

地方稅務局已參考台南及花蓮地震災害所訂定之要點，預擬本縣精進作為，如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可依建設處張貼之紅黃單危險建築物標誌分類資料主動進行稅務減免公告，並建議其他單位可參考花蓮、台南經驗進行檢討，精進本縣應變作為。

(六) 主席裁示：

請將震災災後復原階段納入地方稅務局之減稅作為，並請社會處參考台南、花蓮震災經驗，檢視本縣應變作為。

玖、臨時動議：無。

拾、結論：

4月3日縣務會議，縣長所指示內容，如警察局進行災區管制，民政處及社會處進行撤離收容，更包括村里長所扮演之角色等，非常深入且細緻，需經各單位詳細思考、討論內化後，研擬具體可行之方向，實際執行時才能提升成效。

拾壹、散會：下午5時10分。

拾貳、修正權責分工表：

一、防救災作為

階段	項目	權責單位	防救災工作內容
減災	災害權責劃分	消防局	「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規劃17項災害權責劃分，分屬本府7個主政機關，由各主政機關主導，並由相關防救災機關協助，推動各項災害自災前減及整備至災後應變及復原等相關工作。
整備	災情查通報	天然災害 消防局 警察局 民政處	1. 消防局： 已規劃12鄉鎮轄內消防分隊所屬義消，擔任各災情查報責任區專責人員，並於災時主動派遣消防分隊警消、義消主動前往查報。 2、警察局： 已規劃12鄉鎮轄內分局所屬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人員，擔任各災情查報責任區專責人員，並於災時主動派遣警(民)力主動前往查報。 3、民政處： 已規劃12鄉鎮轄內各村(里)鄰長，擔任各災情查報責任區專責人員，並於災時主動前往查報。

	隧道災害 長隧道養護工程單位	<p>1、長隧道養護工程單位(高公局北區工程分局、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p> <p>已規劃本縣轄內長隧道(雪山隧道及蘇花改隧道群)各局處及單位任務分工，建立各防災單位通訊聯絡機制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並於編制內成立交控中心及事故處理小組(自衛消防編組)，以利於災時進行應變。</p>
保全戶清冊	天然災害 民政處	<p>將依循工務處所提供「山區預防性撤離人員名單」協助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確切執行撤離作業，並掌握撤離人數。</p>
災害演練	天然災害 教育處 消防局 警察局	<p>1、教育處：</p> <p>每學期(3月及9月)函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於開學1個月內辦理防災演練，並建立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及進行抽查訪視輔導，俾利師生面對地震來臨時，能及時採取應有之應變。</p> <p>2、消防局：</p> <p>每年度演習已針對震災、水災、風災等災害擬定鄉賢計畫，進行聯合實兵演習、兵棋推演，由國軍、縣府、民間單位共同演練。</p> <p>3、警察局：</p> <p>本局已參考0206花蓮震災經驗，訂定本局天然災害任務編組作業規定，律定各編組工作項目，並辦理任務訓練及兵棋推演，俾利災害發生後，能迅速投入各項救災應變工作事宜。</p>

		<p>隧道災害 長隧道養護工程單位</p>	<p>1、長隧道養護工程單位(高公局北區工程分局、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p> <p>雪山隧道：每季由高公局北區工程分局辦理「國道五號雪山隧道公路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p> <p>蘇花改蘇澳-東澳段：已於通車前由公路總局辦理5場情境演練，並規劃於通車後每月進行1次通報演練、每季進行1次例行演練及每年進行1次專案演練。</p>
應變	災區管制	<p>天然災害 隧道災害 縣警察局 公路警察局</p>	<p>地震：接獲通報後，將派遣線上警力到場指揮交通秩序，並成立三層封鎖管制，禁止民眾進入，俾利救災工作順利進行。</p> <p>長隧道災害：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秩序維護、事故紀錄與安全戒護。</p>
	長隧道災害應變	<p>隧道災害 長隧道養護工程單位</p>	<p>受理報案後立即通報聯繫各防災單位進行應變處置，並透過交控中心進行緊急廣播、隧道狀況監控、交控及機電設備操作，事故處理小組(自衛消防編組)則進行初期事故處理及滅火，並回報現場狀況及人員避難引導。</p>
	大量傷病患	<p>天然災害 隧道災害 衛生局</p>	<p>接獲通報後，派遣鄰近醫療救護隊編組單位，至災區成立臨時急救站，並通報各急救責任醫院，啟動到院後大量傷患應變機制，並備妥所需之醫療人力及藥品醫材，透過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即時掌握後送傷病患動向，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一對外發佈訊息。</p>
	避難收容	<p>天然災害 民政處 社會處</p>	<p>1、民政處：</p> <p>災變時協助提供完整警戒資訊予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決定並執行撤離作業，並掌握撤離人數及收容處所。</p> <p>2、社會處：</p>

			依本縣臨時、短期災民收容作業執行計畫辦理，若遇收容所內人力不足情形，即由社會處統一媒合志工進駐協助收容作業。
復原	捐款捐助管理運用	天然災害 社會處	<p>1、本縣若有災後善款捐助，皆請民眾捐入社會救助金專戶並指定○○災害使用。</p> <p>2、委員會設置等相關運作，依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辦理。</p> <p>3、依本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辦理，現行標準為：住屋因災受損致不堪居住需就地重建者，每戶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整。</p>
	建築物復原	天然災害 建設處	依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動員緊急評估人員。並針對災害後危險建築物進行紅黃單危險建物標誌分類及建物安全管理。後續協助並輔導民眾修繕房屋。
	稅務減免	天然災害 地方稅務局	依建設處張貼之紅黃單危險建築物標誌分類資料主動進行稅務減免公告。
	長隧道復原及現場清疏運	隧道災害 長隧道養護工程單位	進行事故現場清理及疏運，並針對災後長隧道結構及設施進行評估檢查、預估修復及重新開放通車時間。

二、權責分工(天然災害)

(備註：長隧道災害，由長隧道養護工程單位(雪山隧道為高公局北區工程處、蘇花改為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依據所屬應變計畫主導整體防救災應變程序並通報各防災單位進駐及處置。)

1、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 成立單位：消防局
- 成立地點(連絡電話)：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932-1492)
- 工作項目：

進駐單位	主要工作內容
消防局	● 災情查通報與彙整、救災資源橫縱向協調與聯繫。
民政處	● 公所災情彙整、殯葬管理相關工作之橫縱向協調與聯繫。 ● 申請國軍支援。
社會處	●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統計、設置捐款專戶、受災民眾慰訪、社工支援服務及管理 等事項之橫縱向協調與聯繫。
警察局	● 負責災區罹難者辨認、報請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 並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及應變警戒等協調支 援相關事宜。
衛生局	● 災情現況彙整，並開設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與登錄傷患入院動態。
建設處	● 危險建築物災情查通報與派遣處置。 ● 交通及設施受損查通報，並協調緊急處理與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派大客車或中型巴士等車輛疏散撤離民眾。
工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構造物災情查通報與派遣處置。 ● 水利設施及山坡地現況之查通報，並協調搶險及搶修需用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力之調度等事宜。
農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漁牧業災損查通報與統計，及啟動緊急消毒防疫工作。
環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設施災情查通報、協調人力及機具調度進行協助支援重災區環境整理。
秘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縣政府受損情形進行清查與統計。 ● 縣府官方帳號通訊軟體 LINE、臉書，動態公告即時訊息。 ● 啟動假扣押保全程序及協助震災法律諮詢服務。
計畫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為民服務專線「1999」專線，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及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 ● 開設震災網站專區。
教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校園災損及師生安危查通報。
工商旅遊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轄區風景區相關設施進行查通報。 ● 維生管線及市場受損情形查通報與統計，並協調管線單位進行搶修。
文化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文化資產進行建物受損清查與統計。
國軍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裝備、器材整備。

2、前進指揮所

- 成立單位：消防局
- 成立地點(連絡電話)：視現場狀況
- 工作項目：

進駐單位	成立	主要工作內容
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進指揮所 ● 搶救人員報到處 ● 搶救人員休息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情現況整合。 ● 受理支援人力報到及器材集結。 ● 搶救人員休息地點。
警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動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安維護與交通管制。
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傷分類、急救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 ● 進行集結檢傷、現場救護與後送。
環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度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人力及機具調度進行協助支援重災區環境整理等工作。
工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
民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屬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災民清冊核對與建冊、發放災區家屬識別證。
社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資收受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民生物資、醫療用品及救災用品等捐贈之收受及存放管理等工作。
國軍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消防局進行搜救與傷患後送任務、整合救災兵力及機具進行搜救。
受災地區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收容所開設 ● 物資收受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區清冊清查與彙整、場所規設備提供及後勤之補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容災民。● 協助民生物資捐贈之收受及存放管理。
--	--	---